

成都中医药大学药学院

研究生“国家奖学金”评审实施细则

(2021年)

根据教育部、财政部、省教育厅相关文件政策要求，以及《关于做好我校2021年研究生奖助学工作的意见》(成中医研究生函[2021]23号)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我院2021年研究生“国家奖学金”评定办法。

一、参评范围及名额

参评“国家奖学金”须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国国籍的全日制研究生，当年毕业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国家奖学金资格。参评人员提交的所有研究成果原则上应为2020年——2021年学年(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)的成果。在本年度以前已经获得过国家奖学金、学业奖学金奖励的获奖成果(除“课程学习”以外)不得重复申报使用，且参评成果仅限于本学历阶段入学以后的成果，如：申请博士国家奖学金，参评成果应为博士入学以来的成果。

研究生院今年下发我院可推荐参评名额为硕士研究生13名，博士研究生7名。该名额为研究生院分配我院的可推荐人数，并非国家奖学金实际获得人数名额。

二、参评基本条件(需全部满足)

- 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2.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- 3.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4.科研能力显著，积极参与科学研究、临床和社会实践；
- 5.学习成绩优异，通过英语六级考试(第一外语为其它语种的，参照英语的标准执行)，培养计划所选课程（所有课程均以第一次考试成绩计算）不得有重修、补考记录，研究生阶段已考查科目平均成绩80分以上，且无不及格；

6.参评学年内，博士参评人员应至少已发表SCI1篇或与专业相关的中文核心期刊(见研究生院网页，下同)2篇；科学学位硕士参评人员应至少已发表中文核心期刊1篇；专业学位硕士参评人员应至少已发表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(CNKI可查询，不包含会议论文集、增刊)1篇；以上学术论文均要求以成都中医药大学为第一单位，并以第一作者身份完成(不含共一)。

7.凡为《成都中医药大学关于建立国际期刊论文预警机制的通知》(成中医校[2021]5号)附件中标注为高预警等级的期刊不得作为申报奖学金成果。

8.首先考虑无固定工资收入的全日制研究生。

三、不得参评的各类情形

- 1.超出基本修业年限的，不具备参评资格；
- 2.在基本修业年限内，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

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，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；因疾病、因私出国留学、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，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；

3. 参评学年学籍有休学、保留学籍者；
4. 参评学年有违法犯罪行为，受到刑事、行政处罚者；
5. 参评学年有违纪现象，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；
6. 参评学年有论文抄袭、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；
7. 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四、参评考核细目及分值

根据药学院研究生培养工作实际情况，学术学位研究生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按照同一考核细目进行考评，按最终评分高低排序形成我院上报参评人员的建议名单。如考核总分分数相同，则按 SCI 论文一作单项总分进行排名，若仍出现分数相同，则按 CSCD 和核心期刊论文一作单项总分进行排名。

(一) 思想政治(20 分)

主要考查参评人员在读期间思想政治表现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、社会贡献等。由参评人员所在党支部和班级根据该生现实表现民主评议，共分三个档次。

①基础档(12分)：凡思想政治表现良好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均评议合格，达到基础档分数；

②良好档(15分)：在基础档基础上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，评定为良好，达到良好档分数：

- A.在校级或以上层次发表党建文章
- B.作为课题负责人或主研在校级或以上层次立项党建课题
- C.担任党支部委员会副书记、委员
- D.积极参与由学院党委、学校党委或以上级别组织的志愿服务或扶贫活动
- E.获得校院两级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或优秀班干部称号

F.好人好事被校级及以上媒体报道或受表彰

③优秀档(18-20分):在基础档基础上,凡符合第②条中两项者,评定为18分;若符合三项及以上者,评定为20分。

(二)课程学习(20分)

①课程成绩:研究生阶段已考查科目平均成绩 $\times 10\%$;

②英语成绩:CET-6成绩 $\div 7.1 \times 5\%$;

备注:大学日语六级考试以70分水平折算为CET-6 500分计入加分项。

③课程学习总分由以上2项累计而成。

(三)科学研究

①学术论文:

A.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SCI源论文,如影响因子(IF)小于1.0的,计7分/篇。如影响因子(IF)大于或等于1的,(按

中科院分区)一区: 20+ (IF) X3, 二区: 15+ (IF) X2, 三区: 10+ (IF) X1.5, 其余的 SCI 论文: 7+ (IF) X1。发表 SCI 论文的, 根据影响因子(IF) 大小来确定作者排名的加分值: (IF) <1.0 的, 第一作者按 100%标准加分, 其他作者不加分; 1.0 ≤ (IF) <5.0 的, 第一作者按 100%标准加分, 第二作者按 20%标准加分, 其他作者不加分; 5.0 ≤ (IF) <7.0 的, 第一作者按 100%标准加分, 第二作者按 50%标准加分, 其他作者不加分; 7.0 ≤ (IF) < 10.0 的, 第一作者按 100%标准加分, 第二作者按 50%标准加分, 第三作者按 20%标准加分, 其他作者不加分; (IF) ≥10.0 的, 第一作者按 100%标准加分, 第二作者按 50%标准加分, 第三到第四作者按 20%标准加分, 其他作者不加分。如出现共同第一作者, 则排头第一作者按 100%标准加分, 其他共同作者按(1/共同作者数) *100%标准加分;共同作者(共同作者数设为 N 人)之后的作者, 则视为第(N+1)作者、(N+2)具体加分标准取决于影响因子的大小。

B.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 CSCD-C 核心期刊源论文, 加 6 分/篇;发表 CSCD-E 扩展期刊源论文、北大中文核心期刊, 加 4 分/篇。

C.若参评人员作为通讯作者发表文章, 按以下情况处理: 一作必须为本校在读本科生, 参评人员作为唯一通讯作者, 按上述一作加分;一作必须为本校在读本科生, 参评人员为双通讯作者之一, 加分减半。

D.提交的论文见刊文章，提供期刊杂志封面、目录及论文首页的复印件；SCI 收录文章须提供检索证明(原件且以 2021 年 7 月 31 日以后的检索报告为准)与文章首页，已 online 但未被 web of science 收录须提供全文(检索报告格式要求:影响因子，作者排名，单位);核心期刊文章等未发表但已录用者以文章全文、论文录用通知单(加盖杂志社鲜章，可彩印)和版面费汇款单或转账记录复印件(或加盖杂志社鲜章的缴费证明，可彩印)参评，导师需在文章标题上方签字确认文章发表情况;科研论文发表之署名单位须第一单位为成都中医药大学，所有论文均不扣除导师排名。

②专著:专著须已正式出版(立项者不计入)。研究生作为主编、副主编者，国家级出版社加 5 分，省市级出版社加 3 分;为编委者，国家级出版社加 3 分，省市级出版社加 2 分;确有参编，但未列在册的，需提供主编签名的确认信，国家级出版社加 2 分，省市级出版社加 1 分。需提供专著封面、版权页、编委页复印件。

③专利:获得发明专利者(专利权人须含成都中医药大学)，排名前五分别加 5、4、3、2、1 分;实用新型技术专利(专利权人须含成都中医药大学)，排名第一、第二分别加 2 分;新品种选育证书等同发明专利。需提供专利号或授权通知书复印件。

④科研获奖:参与各级各类科研学术活动，获得比赛名次

的，按下表加分。需提供奖状复印件及原件。

参与科研学术活动获奖加分

	国家级	省部级	厅局级	校级
一等奖	20	10	3	1
二等奖	10	5	2	0.5
三等奖	6	3	1	0.5
优胜奖	2	1	0	0

⑤以上 4 项加分，上不封顶。

(四) 实践活动

①学术交流:参与校研究生论坛，获得一等奖者加 3 分，二等奖 1 分，三等奖 1 分，优秀奖 0.5 分。参加国际中医药大会征文和壁报投稿，1 分/篇。

②优秀论文:以第一作者参评的文章，在国家级或一级学会学术年会上，获评优秀论文的，加 6 分;在省级或二级学会学术年会上，获评优秀论文的，加 4 分。

③文体/创新创业比赛:为学校或学院争得荣誉者,包含校运动会、省市国家素质教育、创新创业、创新教育竞赛或比赛等，具体加分如下:

文体/创新创业比赛获奖加分

	国家级	省级	市级	区/校级
一等(含特等)	20	10	3	1
二等	10	5	2	0.5

三等	6	3	1	0.5
----	---	---	---	-----

备注:如获得的奖励不能以等级划分者,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校级分别加 15 分、8 分、2 分、1 分;同类奖励获得不同级别,以最高级奖励为准。

④社会实践活动:包括参加精准扶贫、青年志愿者等公益活动,有偿活动除外。按照参加学校、学院、研究生会组织,分别加 2 分 1 次、2 分/次、0.5 分/次,参加学院统筹安排的临时性工作,1 分/次,参加地方/学校/学院疫情防控一线工作,2 分/次,同一个活动不累计加分。该项由学生科根据组织的活动进行统一认定,参评者确认。

⑤担任学校研究生会、学院研究生会部长及以上职务,研究生班级班委、学科方向负责人的学生干部根据政绩得分采取“考核评级制”,考核由学院学生科、研究生班级辅导员评议,考核合格者加 2 分,考核优秀者加 6 分。

⑥以上 5 项加分,上不封顶。

扣分细则

①党员组织生活:若缺席党组织生活,且未履行书面申请的每次扣 5 分,5 次不参加者取消评选资格(由该生所在党支部提供)。

②参与学校、学院工作安排:若无故缺席学校、学院安排工作或活动(包括学术讲座、学术论坛、助管工作、监考、阅卷、志愿者活动等)或请假 1 天以上且没有履行正规书面申请

的每次扣 5 分，5 次缺席者取消评选资格(由学院学生科、相关课题组老师考核)。

③研究生一年级学习，上课纪律:若无故旷课或请假 1 天以上，且没有履行正规书面申请的每次扣 5 分(由任教教师或研究生院/学院学生科提供)。

④寝室卫生、纪律:因为寝室卫生差、使用违章电器或是寝室违反学校规律被学校通报批评者，被通报寝室或个人每次扣 5 分(由学校后勤处公寓中心提供)。

⑤不按要求填报健康日报>30 次者，降档处理(由学院学生科、学科与研究生科考核)。